

台湾和泰 LEXUS 研修
服务协议

甲 方：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台湾和泰 LEXUS 研修考察服务协议

-----甲 方：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8 号中海广场南楼 20 层

电 话：010-57576666

传 真：010-57576091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100125）

联 系 人：仲岚

电 话：13910193620

传 真：010-65870550

开户银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开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台湾和泰 LEXUS 研修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第二条：活动行程

活动期间 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日程	内容	地点
5月7日	各地前往台北	台北
5月8日	上午和泰总部交流（集团及售后概况介绍，FIR改善活动推进情况及KPI交流，FIR改善好事例分享，其他业务RCA\RS\Connect交流） 下午台北新莊Lexus经销店交流（现地现物学习，新莊DLR FIR流程说明，其他接待流程说明）	台北
5月9日	上午移动前往台中 下午台中Lexus旗舰店交流（现地现物学习，台中DLR FIR流程说明，其他接待流程说明）	台中
5月10日	上午移动前往台北 下午参观台北汽车市场（内湖旗舰店汽车配件市场） 及跨行业文化交流	台北
5月11日	台北返回各地	

最终日程以乙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出具的且经甲方具有正当权限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甲方负责人”）的签字认可的书面行程单为准。

第三条：服务项目

- (1) 预订酒店房间及用餐；
- (2) 协助安排台北公务访问及体验项目；
- (3) 安排活动全程车辆；
- (4) 购买出行保险；
- (5) 预订机票；
- (6) 办理入台证手续；
- (7) 甲方根据需要另行提出的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的详细内容参照本协议附件《预算书》。

第四条：服务费用

- 1、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47,457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整），上述费用含税。
-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费用为活动开始前概算金额，乙方应严格执行服务费用的概算金额，即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或等于服务费用概算金额。
- 3、如在活动履行过程中发生实际金额高于服务费用概算金额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超额部

分产生的原因，并取得甲方负责人的签字认可。在实际发生金额高于服务费用概算金额的情形下，如乙方不能提供事先取得的甲方负责人的签字认可，甲方将不对超出服务费用概算金额部分进行支付。

4、如在活动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金额低于服务费用概算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第五条：服务费用说明

服务费用不包含本协议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费用，包括：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消费，非本次活动引起的个人伤病医疗费，活动期间购买商品费用等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参与人员的个人消费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预付款，即人民币 220,00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结束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就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并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计算明细、尾款的付款请求书及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全部款项。如果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产生任何赔偿金、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后再把剩余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帐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建议、指导及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随时对本协议项下的活动内容及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如因此导致服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就最新报价签署补充协议。

3、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应按本协议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全部款项，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指导、监督及改善意见，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对服务提出修改意见时，乙方应采纳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采取有效的修改措施。
-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的提供服务，为甲方安排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领队人员，保证导游、司机等人员具有合法的资质，以不低于行业内类似服务的服务标准确保此次活动圆满顺利完成。
-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向甲方汇报服务的进展等情况。
-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汇报并应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妥善解决。
- 5、在服务筹备和进行过程中，乙方应在职责内保证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参与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参与人员的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责；乙方有证据证明由于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参与人员不听从乙方的安排或劝导而导致甲方的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活动中使用车辆具备良好性能、保险齐全并在有效期内。乙方还应保证活动中的餐饮、食品等的安全卫生。
- 7、乙方在活动中应就危险注意事项及时提醒甲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人员，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如发生意外情况，乙方负有及时施救或协助施救的义务。
- 8、乙方应当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活动参与人员明确书面告知出境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重要法律法规、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国内情况具有较大差别的注意事项，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违反国内以及境外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给甲方带来任何不良影响。
- 9、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证件等，因为遗失材料、证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改正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违约方仍未终止并改正其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据本款约定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 2、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发生损失后，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

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已及时采取措施，但因客观原因未能阻止损失扩大的除外）。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成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机票、火车票、酒店房间的取消费用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少于或低于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及标准的费用与实际服务内容及标准的费用的差额，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禁止贿赂条款

- 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保证不向对方当事人及其管理人员、一般雇员，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非法提供任何财物、超常规款待或其他利益，亦不就该等利益提供任何安排。但是，符合社会常识的公司纪念品及一般工作餐除外。
- 2、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了前款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部分

第一条：签约资质

甲、乙双方均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资质。

第二条：乙方承诺

-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签署本协议、接受或使用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而被追诉或遭受任何侵害。
- 3、若经发现或证实乙方存在违反上述保证的情形，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人员，包括关联公司、职员）受到他人的索赔或其他要求，则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使甲方免责，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等）。

第三条：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负责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进行或授权进行新闻发布，发布广告或公开披露。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后由乙方传播出去的任何文字、图像资料，乙方不具有版权和其他

任何权利，该文字、图像资料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保密

1、乙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员的个人信息、行程、行程中拜访的公司相关信息等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知的所有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或甲方明示为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后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其员工或其雇佣的人员同样遵守与本条约定相同程度的保密义务，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五条：禁止转委托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委托的，乙方应责令该第三方承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相同程度的义务，并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地位

甲乙任何一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或在任何范围，均不是对方的代理人或对方的代表。任何一方并未授予对方代表自己实施某种行为的任何权限或代理权。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除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外，至本协议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甲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时本协议提前终止。但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将截至提前终止日前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前提是乙方已向甲方提供

已发生的服务费用的真实有效凭证。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如果甲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将截至提前终止日前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前提是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发生的服务费用的真实有效凭证。

2、本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法律对不可抗力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 1、变更本协议条款中的任何内容，需有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书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正本共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协议附件《预算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预 算 书

2018/4/17

致：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展国际中心
15层
电话：010-65877464
FAX:010-65870596

报价有效期限：发送日起1个月内

以下内容请仔细查阅。对于贵部的疑问及请求，我们将作全面周至的解答和服务。

件 名：台湾和泰LEXUS研修

合 计 金 额：¥447,457

通用货币=人民币

项目	内容			人民币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描述
机票	境外段		各地往返台北经济舱	¥4,000.00	元/人	32	¥128,000.00	CA189 14:05-17:20 CA186 13:15-16:35 32客人（以实际出票为准）
	Total小计						¥128,000.00	
酒店	境外酒店	D1	台北(一人一间)	¥800.00	元/人	32	¥25,600.00	台北万华凯达或同级
		D2	台北(一人一间)	¥800.00	元/人	32	¥25,600.00	台北万华凯达或同级
		D3	台中(一人一间)	¥800.00	元/人	32	¥25,600.00	台北商旅酒店或同级
		D4	台北(两人一间)	¥1,980.00	元/人	17	¥33,660.00	台北加贺屋温泉酒店或同级
	Total小计						¥110,460.00	
用车	境外	台湾用车	45座大巴	¥4,000.00	元/车	4	¥16,000.00	6日*1辆车
			接送机小车	¥600.00	元/车	12	¥7,200.00	
			20座中巴	¥2,500.00	元/车	4	¥10,000.00	
		门票	台北101,故宫,手工艺体验等	¥650.00	元/人	40	¥26,000.00	
	Total小计						¥59,200.00	
用餐	用餐	台湾境内	午餐	¥120.00	元/天	160	¥19,200.00	4餐, 40人
		台湾境内	晚餐	¥140.00	元/天	160	¥22,400.00	4餐, 40人
	Total小计						¥41,600.00	
工作人员	导游	台湾境内	导游(含工资&小费&用餐)	¥1,200.00	元/天	5	¥6,000.00	导游 1名
	司机	台湾境内	司机(含工资&小费&用餐)	¥800.00	元/天	5	¥4,000.00	司机 1名
	Total小计						¥10,000.00	
领队	工资	领队工资		¥3,000.00	元/人	2	¥6,000.00	5天*2人
	机票	领队机票		¥4,000.00	元/人	2	¥8,000.00	
	住宿+餐+交通	酒店		¥4,000.00	元/人	2	¥8,000.00	
	Total小计						¥22,000.00	
其他	入台证	台湾入台证		¥300.00	元/人	32	¥9,600.00	入台证
	保险	意外保险费		¥80.00	元/人	40	¥3,200.00	
	其他	加贺屋女将交流会议室		¥8,000.00	元/场	1	¥8,000.00	
		横幅		¥215.00	元/条	2	¥430.00	
	Total小计						¥21,230.00	
合计							¥392,490.00	
服务费	以上总费用的8%						¥29,639.20	已减去领队费用服务费
税	全款的6%（增值税普通发票）						¥25,327.75	
共计							¥447,457	